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江宜瑾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781
傳真：02-33433991
電子信箱：sarah.chi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730006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730006331-10.pdf、10730006331-11.pdf)

主旨：「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以經標三字第1073000633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防火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防火學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、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建築用防火門業者計187家(均含附件)

電子圖文交換戳記



1070010534